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1)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方式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129,777,975 99.06%	10,711,000 0.94%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重選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28,407,975 98.94%	12,081,000 1.06%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5,080,975 97.77%	25,408,000 2.23%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委任廉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1,260,975 99.19%	9,228,000 0.8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31,260,975 99.19%	9,228,000 0.8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續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31,260,975 99.19%	9,228,000 0.8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	1,131,260,975 99.19%	9,228,000 0.81%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108,676,975 97.21%	31,812,000 2.79%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者，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108,676,975 97.21%	31,812,000 2.79%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323,771,133股。於此等3,323,771,133股股份中，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符霜葉女士個人發展原因，已告知本公司，表示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符霜葉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符霜葉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廉濤先生（「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廉先生，44歲，擁有國內東北電力大學管理學（會計學方向）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會計學碩士學位、德國薩爾大學（Saarland University）法律碩士學位、以及德國曼海姆大學（Mannheim University）博士研究生肄業，具有法律財務專業和從業背景。

廉先生於德國、中國香港以及中國內地之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約二十年的工作經驗之中，曾負責二家香港上市公司，一家德國上市公司和一家內地上市公司之初次申請上市或上市後再融資業務，其對於各項證券監管法規與實務和海內外投融資管理、重組併購及資本運作等等事宜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實務操作經驗。

廉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廉先生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此外，廉先生已向本公司分別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基於該確認及董事會可獲得的信息，董事會認為廉先生是獨立的。鑑於廉先生豐富的知識及寶貴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廉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符霜葉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廉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女士及廉濤先生。